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2-AR72-01

修正案号: 39-3553

一. 标题: 隔热/隔音材料(ATA25)

二. 适用范围:

至少完成3890号或4204号改装中的一个,但未完成5117号或5322号改装(SB ATR72-25-1074)的ATR72-102/-202/-212/-212A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DGAC 适航指令 2002-043-065 (B), 2002 年 1 月 23 日 2.SB ATR72-25-1074 及其后续修订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由于ATR飞机发生了一些因侧壁板后电器短路引起的事故,而由包敷聚乙二醇对酞酸酯制成的隔热/隔音材料的阻燃性可能是导致这些事故的主要原因,审定部门决定改善隔热/隔音材料的阻燃标准。

所以制定了新的要求,以更换所有飞机上的包敷聚乙二醇对酞酸酯材料(或叫包敷MYLAR)。

尽管一些ATR飞机装有包敷聚乙二醇对酞酸酯材料,且从未发生过事故,但本指令所要求的措施旨在改善ATR飞机上所安装的绝缘壁板的防火安全标准。

为满足这些要求,除非事先已完成,必须在下一个"8年检"且不晚于2009年5月31日前,按照SB ATR72-25-1074的说明用新型的材料更换下所有包敷聚乙二醇对酞酸酯材料的绝缘壁板。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2年2月22日

六. 颁发日期: 2002年2月20日

七. 联系人: 庄丽

民航乌管局适航处

3801609